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507號

原　　告　范美滿

被　　告　力青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280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主觀上可預見提供身分證件等個人資料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用於申辦金融帳戶，並將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身分證及健保卡之照片電子檔、自然人憑證卡片及密碼（以下合稱系爭身分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交予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身分資料作為詐欺取財及移轉犯罪所得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系爭身分資料進行線上身分驗證，向王道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原告佯稱有投資機會，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7月30日上午1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系爭帳戶，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上開款項，製成金流斷點並使犯罪所得之流向

不明。被告提供身分資料為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共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其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1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指述明確，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4年度偵緝字第504號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5年4月8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053號判決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

（下稱另案）等情，亦有另案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26頁，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則被告提供系爭身分資料予詐欺集團，幫助該集團所屬成員對原告詐欺取財得手及移轉犯罪所得，且經另案判決確定，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開說明，自應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對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請求全部之給付。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150,000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於114年10月3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4年11月10日午後12時生效，見附民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佩芬